

证券代码：838344

证券简称：新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44	新创股份	2021年2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万道路2号华科城3栋新创股份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汕头市新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新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议案，并经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为：公司考虑产业布局规划，现拟在汕头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新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注册地：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兴英东路北侧五楼、六楼、七楼厂房，经营范围为实验室及现场检测/校准，检验，检查，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地址为准）。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该议案内容，变更后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考虑产业布局规划，现拟在汕头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汕头市新创市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510万元，占比51%**。注册地：汕头市潮南区两英镇兴英东路北侧五楼、六楼、七楼厂房，经营范围为实验室及现场检测/校准，检验，检查，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地址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肇庆市新创华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肇庆市新创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议案，并经过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变更该全资子公司出资方式，由现金出资变更为现金和资产，其中现金出资3,123,398.41元。

公司拟用97项固定资产出资，其中机器设备69项、车辆2项、电子设备23项、办公设备3项。上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906,682.18元，评估价值为1,876,601.59元（评估报告编号为：粤腾联资评字2021（0024）号）。资产运营情况良好，未设定担保等其他财产权利，亦不存在涉及资产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审议《关于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在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公司拟与广东绿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泰昌纸业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认缴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4%的股权出售，其中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的股权给广东绿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0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东莞市东环长盈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2%的股权给东莞市泰昌纸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环长盈股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由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出席会议。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现场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5日上午9：00至上午9：5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郑颂恩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创华科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4日